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弘亦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楊沛芳

被告 盛泰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聖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0年度司
促字第1015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,00
0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
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
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3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，扣除原告
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32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